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16 层
电话：（0551）6264146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3 第 02605 号

致：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志邦家居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卢贤榕律师、梁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志邦家居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上交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志邦家居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的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修正或完善,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数字化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拟建设智能工厂、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新建厨柜、衣柜及配套生产线,其中二期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取得;3)“数字化升级项目”以现有家居云工业互联网为基础,对平台及数据中台进行升级优化,提高信息控制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主业;(2)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扩张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未来规划布局、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产能规划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3)“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中二期项目的环境批复的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中二期项目的环境批复的

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3年10月7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重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广清审〔2023〕24号），发行人已完成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环评申报工作。

综上，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问询函》问题6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较大；2)报告期内，因短线交易、违规减持等事项，发行人高管受到交易所、证监局采取的多次监管措施；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占比超过10%。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2）最近36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相关监管措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1、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1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2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及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案件，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

2、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或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标的额 (元)	诉讼请求	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阶段
1	志邦	南京坤鑫	保证合	(2023)皖	5,000,00	原告与上坤置业有限公司存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	原告

	家居	置业有限 公司	同纠纷	0103 民 初 1090 号	0.00	<p>在 1000 万元合同纠纷并诉至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并申请了财产保全,达成(2022)皖0103 民初 1146 号《调解书》:上坤置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原告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20 万元; 剩余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在法院出具解除保全措施的裁定书后 40 日内支付完毕。南京坤鑫于 2022 年 4 月向原告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函》, 对剩余 5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p> <p>2022 年 6 月 24 日,南京坤鑫、上坤置业、杭州坤鑫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以房抵债协议,折抵 5,227,773 元。原告申请解除了财产保全。</p> <p>因上坤置业未支付剩余借款及利息,南京坤鑫也未履行保证责任,原告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南京坤鑫向原告连带清偿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南京坤鑫赔偿原告律师费 38960 元;请求判令南京坤鑫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p> <p>一审判决后,南京坤鑫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南京坤鑫公司向志邦家居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 元或发回重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志邦家居公司承担。</p>	院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作出一审判决:南京坤鑫支付原告 500 万元及利息;南京坤鑫支付原告律师费 38960 元。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 二 审 胜诉。 强 制 执 行 中。
2	志邦 家居	南京星润 置业有限 公司、南 京花万里 置业有限 公司、南 京花千里 房地产开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2022) 苏 0117 民初 1138 号	6,921,03 4.44	<p>原告与星润置业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花万里置业、花千里房产对星润置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星润置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原告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星润置业支付工程款 6,921,034.44 元及利息损失;</p>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判决:星润置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921,034.44 元及利息,原告向星润置业开具金额为 4,907,359.24 元的增	原 告 胜诉, 一 审 判 决 生 效。 强 制 执 行 中。

		发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花万里置业、花千里房产在各自范围内承担共同付款责任。	增值税专票。	
3	志邦家居	长沙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湘0104民初23328号	6,673,822.50	原告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667.38万元,违约金28.43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判决:长沙启誉向原告支付货款6,427,368元及利息;原告收到货款后向长沙启誉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原告胜诉,准备申请执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标的或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主要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利而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披露的重大诉讼不涉及作为被告的情形,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的情形。

(二)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相关监管措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监管措施情况

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涉及事由	相关主体	处罚时间	监管部门	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1	2020年5月	短线交易	时任副总经理刘国宏	2020年6月	上交所	口头警示
2	2020年4月	窗口期违规买卖股票	时任监事解明海	2020年9月	上交所	通报批评
				2020年12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责令参加培训措施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现任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时任监事、

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2、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针对发行人时任副总经理刘国宏短线交易事项(涉及上述表格第1项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对刘国宏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 针对发行人时任监事解明海窗口期违规买卖股票事项(涉及上述表格第2项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发行人已对解明海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解明海收到上述决定后高度重视,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并于2021年3月4日至5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38期主板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视频培训。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所涉事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3、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营的各个层面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公司提供的《内控手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所有的营运环节,包括建立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合法、合规运营的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分别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时任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所涉事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除上述情况外，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用工主体	派遣比例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肥志邦	28.16%	30.24%	17.06%	32.25%
志邦定制	38.13%	26.72%	23.52%	25.88%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在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用工单位逾期仍不改正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并调整员工结构以规范劳务派遣事项，已自行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通过将符合人力资源制度要求的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对劳务派遣用工完成了整改，整改后使用的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具体如下：

用工主体	派遣人数	用工总量	派遣比例
合肥志邦	161	1,805	8.92%
志邦定制	73	769	9.49%

注：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人数为截止日在职人数的时点数，其中用工总人数为在册员工人数+派遣人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劳务派遣事宜的承诺》：“若公司或其子公司被有权行政机关因劳务派遣事宜作出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缴纳的全部罚款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安志邦定制和合肥志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已主动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减少至 10% 以下，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等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该等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

用工主体	派遣人数	用工总量	派遣比例
合肥志邦	120	1,780	6.74%
志邦定制	77	804	9.6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主动进行了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合规有效，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平台；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清单及相关案件资料；
- 3、查询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监管措施信息；
- 4、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收到监管措施的公告文件；
-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文件以及相关整改资料；
- 6、查阅发行人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整改报告；
- 7、查阅发行人《内控手册》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查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1]000041号、大华内字[2022]000192号、大华内字[2023]000121号）；
- 10、查阅发行人截至各报告期末及2023年9月30日的员工花名册；
- 11、查阅与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许可证、劳务派遣协议及各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结算单；
- 1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劳务派遣事宜出具的承诺；
- 1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合肥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检索查询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信息；
- 14、取得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不会对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影响，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现任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时任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所涉事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主动进行了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合规有效，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其他

7.1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互联网平台业务、文化传媒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若是，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1、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意向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持股的情况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孙志勇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	视情况参与
2	许帮顺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总裁	视情况参与
3	孙玲玲	董事、副总裁	视情况参与
4	石磊	董事、副总裁	视情况参与
5	夏大庆	董事、副总裁	视情况参与
6	纵飞	董事	视情况参与
7	张京跃	独立董事	否
8	鲁昌华	独立董事	否
9	王文兵	独立董事	否
10	李玉贵	监事	视情况参与
11	蒯正刚	监事	视情况参与
12	耿雪峰	监事	视情况参与
13	刘柱	财务总监	视情况参与
14	孙娟	董事会秘书	视情况参与
15	安徽谨志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视情况参与
16	安徽谨兴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视情况参与

2、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1) 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前述相关主体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谨志	3,118,100	1%	2023.06.05-2023.06.06	集中竞价交易	29.12-31.39	94,289,638.60	已完成	4,880,313	1.5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订立减持安排的情况。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的承诺》,具体如下:

“1、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与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最后一次减持志邦家居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认购志邦家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在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志邦家居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若认购成功,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含)内不减持志邦家居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3、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参与认购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相关资金将为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和本公司/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4、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志邦家居股

票、可转债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因减持志邦家居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志邦家居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不参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放弃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志邦家居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认购启动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严格遵守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获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体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

2、除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孙志勇的关联方安徽谨志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其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含）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披露的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相关主体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年 10月19日 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卢贤榕



梁爽

